

訴 願 人 楊○○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機字第 21-098-10054

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J6H-xxx 重型機車（出廠及發照年月：民國（下同）94 年 4 月；下稱系爭機車）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3 年後，逾期未實施 98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98 年 9 月 11 日北市

環稽催字第 0980009210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98 年 9 月 28 日前至環保主

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該通知書於 98 年 9 月 14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10 月 8 日 D827875 號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10 月 14

日機字第 21-098-10054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8 年 11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有辨別事理能力，係指有普通常識而非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而言；所稱同居人，係指共同生活居住在一處者而言……。前項所指有辨別事理能力，以郵務機構送達人於送達時，就通常情形所得辨認者為限。送達之訴訟文書由同居人或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代收時，應於送達證書上註明姓名及其與應受送達人之關係。」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按：現行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二千元。」

環保署 91 年 6 月 5 日環署空字第 0910034254 號函釋：「……四、汽車所有人在未向監理

機關完成報廢前，仍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

97 年 12 月 19 日環署空字第 0970099664A 號修正：「主旨：修正『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並自即日生效。……公告事項：一、實施對象：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出廠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二、實施區域：臺北市……。三、實施頻率：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四、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間實施檢驗。」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

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機車已3個月未使用，裁處書所載違規日，訴願人亦不在國內，故系爭機車並未造成空氣污染。又訴願人近期並未收到任何檢驗通知單，不應受罰。

三、按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第2項及環保署97年12月19日環署空字第0970099

664A號修正公告規定，凡於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區域內設籍且出廠滿3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1個月間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1次。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之行車執照發照年月為94年4月，訴願人應於98年3月至5月間實施98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系爭機車並未實施

98年度定期檢驗，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寬限期（98年9月28日前）補行檢驗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98年9月11日北市環稽催字第0980009210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及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定檢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已3個月未使用，未造成污染；且未接獲任何通知定期檢驗通知云云。按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此為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既為系爭機車之所有人，其對車輛之定期檢驗方式及時間，本應知悉並確實遵守，無待另行通知，而其逾法定檢驗期限未實施系爭機車98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已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環保署修正公告之作為義務。另按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及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至所稱同居人，係指共同生活居住在一處者而言，又同居為事實行為，非以設籍及永久居住為必要條件，親屬間縱僅屬一時之同居，仍難謂非具「同居關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194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係以系爭機車之車籍地（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段○○巷○○號○○樓）為送達地址，該通知書並由訴願人之姊於98年9月14日蓋章代為收受，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上開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已合法送達；然訴願人仍未於該通知書所訂之寬限期（98年9月28日）完成檢驗，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依法應予處罰。又是否為「使用中」之車輛，只要車籍資料仍在，在尚未辦妥車籍註銷或報廢等異動登記前，即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此徵諸前揭環保署91年6月5日環署空字第0910034254號函釋意旨甚明。查本件系爭機車迄未經訴願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仍屬使用中之車輛，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67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處訴願人 2,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吉聰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